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小字第3106號

原告 田納西書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瑞標

被告 采舍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寶玲

訴訟代理人 謝秋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73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間與被告結束商業上往來，並將庫存品退回被告，被告應退還原告帳款新臺幣（下同）22,457元，扣除折扣84元後，為22,374元。本件請求返還價金係依據被告於106年12月至107年7月間，就雙方之進退貨所彙總產生之對帳單而來，且經雙方同意確認，然被告為苛扣返還價金，僅單方面列印自90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間之銷退貨統計表，再指稱原告有溢退商品情事，並一再以樣品書及原告向外買書再退貨給被告等不實之指控企圖自圓其說，然被告除原告否認真正之銷退貨統計表外，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其辯解為真，不足採信。被告雖稱原告溢退商品包括樣品書，然依常情，一般僅提供1本樣品書供消費者翻閱，被告提出之銷退貨統計表溢退之單1本圖書之數量竟不乏有4本、5本、7本或8本之多者，顯不合理，可見被告此部分之辯解不可採。再參酌一般書店之交易慣例，若上游之供應商（經銷出版社之出版品的商家）因經銷權之轉移，多會由新的供應商承接前手供應商尚存放於書店書架上或庫存之

01 退貨商品，此即所謂概括承受之合意，故產生退貨大於出貨
02 或無出貨而有退貨之情形，乃是普遍且合理之現象。另被告
03 所列溢退圖書多為94年至100年間者之出版品，若有退貨，
04 其退貨發生之日期距今亦已時隔多年甚至10年以上，與本件
05 請求被告返還之價金並無關聯，且已逾2年之除斥期間，被
06 告請求扣除自無理由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374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8 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 商業行為成立要件其一為必須發生交易行為，所謂交易行為
11 應係先有出貨始有退貨，原告卻進貨少於退貨，被告合理認
12 為溢退圖書係被告當時提供之樣品書，被告當時未向原告收
13 取樣品書之價款，被告退還貨款時，應扣除此部分之款項；
14 被告已說明原告溢退圖書不合理，原告應證明其退書合理，
15 取得雙方認可完成對帳，被告始能退款；被告向原告收取貨
16 款均有開立發票，故原告要求被告返還價款時亦應開立折讓
17 單予被告，原告迄未提供折讓單請款，讓被告會計人員一直
18 停留在對帳之階段。

19 (二) 原告主張因出版社轉經銷所進之圖書可退給任何一家經銷商
20 ，被告無法接受，因一家出版社的書經出版後，會出貨給很
21 多經銷商，再由經銷商供貨給每個經銷商配合的通路或店家
22 ，比如金石堂、誠品、大潤發、傳統書店等；而所謂供應商
23 轉移通知函僅代表針對某一經銷商不經銷後，由何經銷商接
24 手以防止貨品斷層而為，主要目的係在防止商品不會因為任
25 何經銷商之個人因素而造成斷貨或無法流通的問題，且僅針
26 對固定經銷商負責，被告並沒有概括承接轉經銷之責任；至
27 原告所稱溢退圖書多為94年至100年間的出版品，距今已年
28 代久遠之事，然原告退貨已不合於商業行為而不合理，並無
29 時間差之問題，且圖書並非食品無時間性，且目前尚於市面
30 銷售；被告基於商業交易行為，所從事之商業活動並無任何
31 不返還貨款之情況，故亦無必要支付任何不合理之訟訴費用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372號判決可資參照）。原告主張其於107年間結束與被告間之商業往來，將庫存商品退回被告，被告應退還原告帳款22,457元乙情，業據提出采舍國際有限公司對帳單為證，堪信為真。又上開金額尚需扣除折扣84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退還帳款之金額即為22,373元（計算式：22,457元－84元＝22,373元）。被告雖抗辯原告退貨之數量超過被告發貨之數量，原告溢退6,122元，並提出采舍國際有限公司圖書別銷退貨統計表為憑，然原告否認上開銷退貨統計表之真正，而參以上開銷退貨統計表為被告單方面製作之文書，未經原告簽名確認，再稽之原告所提出采舍國際有限公司出具之對帳單，亦未記載原告有何溢退之情事，自無從憑該銷退貨統計表認定原告確有溢退6,122元，此外，被告就上開辯解，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舉證證明之，揆諸首開說明，被告上開所辯，委無足取。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3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施函好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06 書記官 吳昌穆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1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18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9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